

10.1 投标人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平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平乐县县城城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平乐县县城城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桂林弘兴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6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8.5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电子签章)： 桂林弘兴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02月28日

注：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(2)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